

花园路街道 2026 年居住停车收费道路管理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8271-XM001/TXJ-010-20260275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8271-XM001/TXJ-010-20260275
2. 项目名称：花园路街道 2026 年居住停车收费道路管理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599.3576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99.35764 万元。其中：单车位(元/月/车位)报价不允许超过 369.70 元；
4.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委托专业服务单位对辖区内共计 1351 个路侧停车位进行收费管理。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9 点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参加相应包的投标。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010-82026286 朱老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园西里 18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23746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

联系方式：高晓晨、史红盼 010-58446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晓晨、史红盼

电 话：010-58446088

邮 箱：txjgjz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 __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__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__ 年 __ 月 __ 日 __ 点 __ 分 考察地点： 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__ 年 __ 月 __ 日 __ 点 __ 分 召开地点： 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花园路街道 2026 年居住停车收费道路管理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花园路街道 2026 年居住停车收费道路管理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花园路街道 2026 年居住停车收费道路管理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金额：¥50,000.00（大写：伍万元整）； 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账 号：631489631 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0275 保证金”，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可能因未查询到投标人保证金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7、递交时间：请投标人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8、除法律规定外，投标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1 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向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8.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 8.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采购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采购包的项目，投标人应按所投采购包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u>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 （3）其他要求：<u> / </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版形式送达</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58446088</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所列计价方法，本项目向 <u>中标人</u> 收取中标服务费。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全部费用。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代理服务费时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 号：648316979
其他注意事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

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不存在负偏离条款；
9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

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

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第一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此类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业绩	10	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5 分，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合同扫描电子件应清晰可辨。）
服务团队	10	（1）拟投入项目团队组成人员配置合理、配备充足，经验丰富，分工明确，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上岗证复印件等，得 10 分； （2）配置较合理、配备较充足，有一定经验，团队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能够附相关材料，得 7 分； （3）配置一般、经验一般，证明材料较少，得 4 分； （4）配置较差、经验较差，专业性较弱，得 1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对本项目现状、需求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10	包括但不限于对花园路地区路侧停车现状、居住停车认证机制、移动视频设备运行特点、以收定支结算模式等的理解与分析： （1）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如金额实缴率提升、接诉即办压力、设备识别准确率保障）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可举例说明，得 10 分； （2）有一定业务理解但有遗漏，基本知晓工作量，重难点分析基本合理但不够深入，得 7 分； （3）理解泛泛而谈，不切实际；重难点分析粗略，得 4 分； （4）仅复制招标文件内容，无实际分析，得 1 分； （5）未提及的，得 0 分。
秩序管理	10	针对本项目制定秩序管理服务方案，方案需涵盖停车入位引导、居住停车证查验、违法停车劝阻与报告、与交管部门联动等内容： （1）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合理，明确劝阻违法停车的标准化话术及处置流程，能够体现 24 小时在岗管理安排，得 10 分； （2）方案针对性较强、内容合理，基本明确劝阻流程，得 7 分； （3）方案普通，内容简易，劝阻方式不够合理，得 4 分； （4）方案过于简单，仅在接到投诉后被动劝阻，得 1 分； （5）未提供此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10	结合本项目考核标准，制订针对金额实缴率、订单推送效率、设备识别准确率、接诉即办考核等指标的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 （1）指标齐全、质量要求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定量化程度高、明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准确，改善措施可操作，得 10 分； （2）指标齐全、质量达到采购人基本要求，定量化程度一般，得 7 分； （3）指标欠齐全、质量勉强达到行业基本标准，定量化程度不高，得 4 分； （4）指标明显缺漏、质量无法达到行业基本标准，无量化，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日常巡检	10	针对本项目制定日常巡检服务方案，需覆盖停车位标线、明码标价牌、移动视频设备、网络通讯设施等的巡检频次、记录台账、问题上报流程： （1）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合理，明确每日巡检次数、巡检路线、设备在线率检查机制，得 10 分； （2）方案针对性较强、内容合理，基本明确巡检安排，得 7 分； （3）方案普通，内容简易，得 4 分； （4）方案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管理制度及工作服务标准	10	结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服务管理制度及工作服务标准： （1）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含劳动用工、财务管理、岗位责任、人员培训、信息公示、安全应急等），可行性强，定量化程度高，明确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计划（每年至少 2 次）及安全演练计划（每季度至少 1 次），得 10 分； （2）制度健全完善，可行性强，定量化程度较高，但细节稍有不足，得 7 分； （3）制度基本健全，可行性一般，定量化程度一般，存在明显不足，得 4 分； （4）制度过于简略，可行性过低，未定量化，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宣传引导	10	针对本项目制定宣传引导服务方案，需包括居住停车认证政策宣传、临时停车人电子支付引导、欠费催缴告知等内容： （1）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合理，能主动组织不少于 2 次/年的线下宣传活动，得 10 分； （2）方案针对性较强、内容合理，能不定期组织活动，得 7 分； （3）方案普通，内容简易，未能体现组织活动，得 4 分； （4）方案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针对突发事件（投诉办理情况及社会反映）的应急预案	10	针对本项目在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接诉即办考核失分、主流媒体负面报道、设备大面积故障、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群体性停车纠纷等，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1）应急处理预案科学合理可行，明确应急响应时限、责任人、升级机制，与采购人及交管部门联动流程清晰，得 1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 预案科学合理，应急响应较为迅速，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3) 预案基本合理，应急响应速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4) 预案简略，可行性较低，响应较慢，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按照区域管委的工作部署，遵循“停车入位、停车付费、违停受罚”基本原则，坚持“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发展理念，进一步推进道路停车改革。根据停放需求和道路条件合理设置停车位，统一纳入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系统；遵循集约化、规模化发展的原则，调整道路停车管理服务企业；按照“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原则，加强对管理服务企业的考核。为进一步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实现停车规范有序并不断提升停车资源利用效率，缓解停车难，以静制动治理交通拥堵保障我区综合交通体系协调、可持续发展，确定花园路街道开展属地街镇自治管理的模式实施管理的试点。目前，花园路街道车位数共 1351 个，项目投资总额 5993576.40 元；**单车位(元/月/车位)不超过 369.70 元。**

二、投标人承接本项目的条件

- (一) 具备健全、完善的内部管理规定制度和监督制度。
- (二) ★投标人须出具具有投保停车场公共责任险能力的承诺函。
- (三) ★投标人须出具中标后合同期内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道路停车管理相关法规文件规定和居住停车收费道路管理服务规范（参照《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服务规范（试行）》执行）确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2. 查验居住停车证，引导停车人停车入位，维护停车秩序，协助属地街镇开展基础调研、方案制定和居住停车认证工作，对临时停车人按照政府定价、严格计时收费（须以非现金方式），直接上缴指定账户；
3. 维护停车位及有关标志标线和收费标牌等完整清晰，维护停车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做好停车运行监测和统计分析；
4. 管理停车、劝阻、告知违法停车行为，协助交管部门维护停车秩序，对不听劝阻的违法停车、影响交通秩序现象向执法部门进行举报和取证，协助实施违停车辆清理拖移，及时受理、妥善处理停车人投诉；
5. 宣传路侧居住停车管理政策；
6. 协助开展居住停车认证；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组织认定使用并推行区居住停车道路认证管理系统、实施居住停车收费管理；
7. 配合相关部门设置安装标价牌；组织停车企业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停车管理员

培训取证、统一着装及收费终端调试

8. 协助街镇及居委会进行居民停车收费流程，对于欠缴道路停车费的，将依据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催缴、处罚；

9. 协助推进街巷胡同停车规范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及街镇进行强化路侧停车监管综合治理、推进停车资源有偿错时共享；

10. 组织推进街巷胡同停车规范管理；

11. 属地街镇确定和交办的其他路侧停车管理服务内容。

12. 停车管理服务要求 24 小时均有停车管理员在岗。

13. 另对管理范围内的道路非机动车实施管理。

(1) 管理对象

管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① 电动自行车

② 共享单车

③ 私人自行车

(2) 主要服务内容

① 停放秩序规整

② 对服务路段沿线非机动车乱停放现象进行巡查和治理；

③ 引导市民在指定区域规范停放；

④ 对停放不整齐、倒伏、占用盲道或机动车道的非机动车进行规整、搬移。

(3) 宣传与引导

组织开展非机动车规范停放的宣传、劝阻、引导工作。

(4) 管理标准

① 做到车辆入线、摆放整齐、道路顺畅、市容良好；

② 确保服务路段无非机动车乱停放现象。

注：

(1) 停车企业在管理停车的同时，应协助交管部门维护停车秩序，劝阻、告知违法停车的行为。街镇组织对停车企业管理服务及停车费收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停车企业管理费用结算与考核结果挂钩：管理费用中人员、设施设备运维、企业运营等费用及税金据实审计结算且不得超过上述各项合计约定费用，管理费用中企业管理费率、利润率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考核结果优良的，企业管理费率、利润率按中标费率 100% 计取；结果合格的，按中标费率 97% 计取；基本合格以及不合格的，按中标费率 95% 计取，其中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

四、考核标准

在对中标企业停车管理情况评估时，将实现停车收费情况作为重点内容纳入停车管理服务情况考核。具体考核标准详见《海淀区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工作细则》及其附件。

五、报价说明

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内容：

- 1) **人员费用：**投标人应为所有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停车管理员每年应接受相关培训，持证上岗。
- 2) **设备运营费：**应包含车场保险、网络通讯费、车位复划费（每年复划两次）。
- 3) **企业运营费：**包含培训费用、服装（服装应包含停车管理员全年的春秋装、夏装、冬装及鞋帽）

六、规划车位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类别	车位数 (个)	设备类型	备注
1	花园北路	国安路口至花园北路西口南侧	二类	97	高位视频	
2	花园路	北土城西路塔院南口至塔院路口	二类	110	高位视频	
3	牯牛桥路	花园路至花园东路	二类	28	移动视频	
4	塔院东街	北土城西路至马甸桥	二类	45	移动视频	
5	塔院西街	花园北路至北土城西路	二类	56	移动视频	
6	花园东路	北四环至牡丹环岛	二类	149	高位视频	
7	龙翔路	花园东路至牡丹园东街南北两侧	二类	185	高位视频	
8	小关西后街	花园东路至牡丹园东路南侧	二类	46	移动视频	
9	北太平庄路	北太平庄桥至牡丹园路口两侧	二类	90	高位视频	
10	健安西路	马甸西路至北太平庄路北侧（东段）至花园路（中段）至西土城路（西段）	二类	285	移动视频	

11	马甸西路	马甸路西口至马甸西路南口 段东侧	二类	22	移动视频	
12	马甸东路	北土城西路至马甸桥	二类	133	移动视频	
13	黄亭子路	北三环至黄亭子小区东门西 侧	二类	70	移动视频	
14	国家质检总 局西侧路	马甸路至冠城北园南侧路	二类	13	移动视频	
15	马甸小学东 侧路	马甸路至冠城北园南侧路	二类	22	移动视频	
合计				1351		

附件 1

居住停车收费道路管理服务规范（试行）

1 范围

1.1 本规范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道路居住停车位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额上缴区财政），用于规范居住停车政府购买服务企业和道路停车管理员的服务行为，停车居民自治区域可参照执行。

2 企业服务规范

2.1 管理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海淀区居住停车收费道路管理服务协议》要求，履行乙方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2.2 管理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劳动用工、财务管理、收费巡查、岗位职责、人员培训、信息公示、安全应急等管理制度。

2.3 管理服务企业应当遵守劳动用工规定，与停车管理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停车管理员缴纳社会保险，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

2.4 管理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计准则，接受指定的审计部门审计，不得违反财务管理规定。

2.5 管理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并对各岗位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2.6 管理服务企业应当遵守收费价格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和计费方式，不得擅自涂改收费公示牌，不得收取现金、多收费、议价收费或者擅自改为计次收费。

2.7 管理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要求，不得私划占道停车泊位，不得在道路上设置地桩地锁，不得擅自涂改备案停车泊位标线。

2.8 管理服务企业应投保停车场公共责任险，负责停车场的安全责任，如产生停放车辆损坏和人员伤害等情况，全部责任由管理服务企业来承担。

2.9 管理服务企业应按照《关于规范本市道路电子收费停车场明码标价的通知》（京发改规【2018】8号）建立和执行信息公示制度。

2.10 管理服务企业应建立健全人员培训和管理制度，并对停车管理员就道路停车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安全措施、消防知识、停车引导、秩序维护、欠费追缴、应急预案等进行培训，不得使用无上岗证人员或非本单位人员。

2.11 管理服务企业按照全区统一部署和要求，应为停车管事员提供统一的工装，并在工装醒目位置标注企业名称及标识。

2.12 管理服务企业应建立设施设备档案及维修保养记录台账，建立设施设备的交接班检查记录台账，对达到使用期限或者损耗严重的设施设备应及时更换，维护停车标志标线和收费牌的完整清晰，维护停车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2.13 管理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安全应急管理制度，明确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设备的储备及处置措施等内容。建立并执行火警、交通事故、刑事案件、爆炸、防汛、公共卫生防疫等方面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2.14 管理服务企业应协助各街镇开展居住停车认证工作、宣传停车管理政策；做好停车运行监测和统计分析。

2.15 管理服务企业应对不听劝阻的违法停车、严重影响交通秩序的现象向执法部门进行举报，协助实施清理拖移。及时受理妥善处理停车人、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投诉。

2.16 管理服务企业应积极办理街镇确定和交办的其他路侧停车管理服务内容。

3 停车管理员服务规范

3.1 停车管理员具体负责责任范围内的停车秩序维护、处理突发事件，查验居住停车证，引导停车人停车入位。

3.2 停车管理员应严格遵守上下班制度，不迟到、早退、旷工，不得擅自离岗、换岗。

3.3 停车管理员应取得上岗证后方可服务，上岗时应着工装、佩戴上岗证，并保持工装干净、整洁，不与其他服装混穿。

3.4 停车管理员应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不与车主争执，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文明用语及禁语示范见附件）。

3.5 停车管理员应严格遵守以下操作规程：

3.5.1 当车辆驶入停车位时，负责引导和协助车辆停车入位，以减少碰擦事故，不得故意引导停车人跨位停车。

3.5.2 当停车人停稳车辆后，提醒车主注意事项（关好门窗、车内不放置贵重物品等）。经查验为出行停车和未经认证的居民停车，要按政府定价、计时收费（不足一个计时单位不收取费用、计时单位、计费价格、夜间收费标准等），并确认停车起始时间。

3.5.3 当出行停车和未经认证的居民停车车辆准备离场时，负责向停车人引导和介绍收费方式，通过 POS 机扫描停车人出示的付款码（微信、支付宝）或刷银行卡的方式协助停车人完成缴纳停车费用。缴费成功后，打印电子票据通知书，将通知书提供给停车人，由停车人扫描通知书上的二维码获取对应订单已开具的财政电子票据。

3.5.4 遇坚决不缴费的、未能及时追上车辆的、管理人员暂时离场（不能超过 10 分钟）

有车辆已驶出的；在规定的管理员下班时间时有车辆未驶出的。以上情况在发现时应及时结束订单。

3.5.5 当停车管理人员使用手持终端（POS）对停放车辆进行扫描信息录入时，如手持终端（POS）上显示出以往欠费记录，应提醒停车人进行欠费补缴，按照以上规则完成欠费补缴、获取财政电子票据。

3.6 停车管理员每 15 分钟对管辖区域订单进行核实，未创建订单的及时创建订单，并检查车辆周边安全情况和设施摆放情况，确保各项设施完好，保证标志、标线、明码标价牌完整清晰，发现问题及时报送。

3.7 员工吃饭时间应根据管理路段周边情况而定，个人吃饭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倒班吃饭人员人数不得超过路段停车管理员人数的 1/3。

3.8 停车管理员严禁事项：

3.8.1 严禁不按照收费标准收费、议价；

3.8.2 严禁不使用收费设备私收现金；

3.8.3 严禁在代缴行为中私自截留；

3.8.4 严禁在工作期间或工作区域与人吵架、打架斗殴，说脏话；

3.8.5 严禁私自损坏收费设备或不及时汇报设备损坏的情况；

3.8.6 不准发表反动及不正当言论；

3.8.7 不准损害停车人人身财产安全；

3.8.8 不准做其他有损车主合法权益、有损停车行业形象的行为。

以上如有违反，政府购买服务企业应对违反人员进行严肃处理或解除劳动合同、送交公安机关。

4 管理责任

4.1 管理服务企业未履行服务责任或未近到管理服务义务的，属地街镇有权终止购买服务协议并予以清退。

4.2 属地街镇要通过巡查稽查严肃查处违规收费的经营企业和管理员，发现管理员存在私收现金、议价等违规违法情况，要责令经营企业对其进行开除处理，同时警告所在企业。同时，针对违规的停车收费员和经营企业及时报送至区停车管理部门。对开除的收费员吊销上岗证，不允许再参加上岗证考试，且不得从事停车管理工作。

5 服务纠纷处理

5.1 管理服务企业有义务配合道路停车占道费执收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价格监督部门等，对停车人提出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

文明用语

管理人员恰到好处的使用文明礼貌用语，可表现自身的亲切、友好、和蔼和善意，让车主尊重自己，避免不必要的纠纷。管理人员日常礼貌用语：

1. 先生（女士），您好。
2. 不好意思，请稍后。
3. 请您停车入位。
4. 请关好车窗。
5. 请携带好车内的贵重物品，以防被盗。
6. 谢谢您的配合。

7. 您好，本路段为居住道路停车路段，如果您是周边小区居民，小区内无停车位停放，且未在全市路侧办理相关停车优惠证，建议您至您所属居委会咨询居民停车相关政策和办法。

8. 您好，您停车时长为**小时***分钟，按照价格标准停车费用共计***元，请您通过支付宝、微信或银联卡等支付，我们规定不能收取现金，请您谅解。

禁语示范

1. 招呼用语时，不能说：那个什么人，或者“喂”；
2. 答询用语时，不能说：不知道或不关我的事；
3. 介绍用语时，不能说：自己去看，自己去找；
4. 他人批评时，不能说：有意见找领导去，或你去投诉好了；
5. 停车繁忙时，不能说：急什么或你慢慢等吧；
6. 与人交谈时，不能模仿他人的语言、语调或动作；
7. 不在司机走后背后议论或发生冷笑声，不得说：“车买得起，几元钱付不起”等嘲笑语言。

附件 2

海淀区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停车服务管理，巩固和提升道路停车改革成效，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服务规范（试行）》、《2020 年度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工作细则（试行）》等法规文件和市、区部署要求以及《海淀区推进道路停车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结合我区道路停车改革及电子收费的特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工作细则按照“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的原则，由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区财政局、海淀交通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支队、区应急局、属地街镇等相关单位，对各停车管理服务企业在海淀区道路停车服务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条 区城管委（区交通委）负责统筹协调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工作，区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参与服务管理评价工作。各停车管理服务企业应积极配合评价工作，并开展自我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四条 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工作应公开、公平、公正，坚持长效监管、评价量化、实事求是和促进服务管理工作提升的原则。

第二章 对象和内容

第五条 本细则以各停车管理服务企业为评价对象。评价工作开展时间为委托协议的服务期限时间。

第六条 道路停车收费服务管理评价工作内容包括：

（一）管理服务制度：包括制定运营管理方案，建立并执行劳动用工、财务管理、岗位责任、人员培训、信息公示、安全应急等制度、管理员服务规范情况、定期维护制度等。

（二）标志标线：包括车位设置规范性、标志标线标牌清晰明了。

（三）电子收费：包括视频设备管理、金额实缴率、停车管理员服务规范情况。

（四）社会反映与投诉：包括各主流媒体属实的负面报道、市区督办件、投诉处理办理情况。

（五）属地监管：属地街镇日常管理及检查抽查情况。

（六）执法检查：停车管理服务企业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部门处罚的。

（七）安全生产：服务管理工作中安全生产情况

第七条 满分为 100 分，依据评价工作项目和分值累计减分。评价分值于委托协议到期日结清，下一评价工作周期从委托协议约定的管理服务起始日期重新计算。

第八条 具体项目和标准，按《海淀区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标准》执行。评价指标和分值，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可根据道路停车改革实际和年度工作重点，每年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评价方式

第九条 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区财政局、海淀交通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支队、区应急局、属地街镇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各停车管理服务企业的服务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评价工作为协议期内的综合评价。道路停车服务管理

评价由区城管委（区交通委）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向相关部门收取评价结果，汇总形成评价总分。

第四章 评价分数与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此评价总分 100 分，企业评价得分 85 分（含）以上为优良，85 分至 70 分（含）为合格，70 分至 60 分（含）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与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管理服务费结算挂钩。

道路停车管理服务费的结算方式：评价结果优良的，按合同约定的 100%支付服务费；评价结果合格的，按合同约定的 97%支付服务费；评价结果基本合格及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的 95%支付服务费，并酌情核减其所管停车道路数量。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海淀区城管委（交通委）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海淀区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标准

附件

海淀区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标准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100分)	评价标准	评价负责 部门	评价方式	评分说明
1	停车企业制度建立和执行落实情况	5	运营管理方案（落实自查报告）、劳动用工制度（劳动合同）、财务管理（财务报表）、岗位职责（人员安排）、人员培训（培训记录）、信息公示（公示内容）、档案管理（材料建档归类）、安全生产管理（应急预案、巡查演练记录）、检查记录（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每日检查记录、工作小节等）、投诉处理制度（投诉处理台帐）、定期维护制度。未建立制度、方案、记录的，每项扣 0.5 分；定期维护制度中每缺少 1 个月巡查维护记录的扣 0.1 分。	区城市管理委	依据区城管委（交通委）、区第三方检查结果	相关内容详见《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服务规范（试行）》；其中定期维护制度要至少包含但不限于对车位、标线、明码标价牌维护的时间、人员、各类问题处置、复查等工作安排内容。
2	标志标线清晰明了	5	标线清晰明了，标志、明码标价牌齐全完整。经市级抽查或区第三方检查，发现 1 个不规范车位标线扣 0.2 分，每条道路最多扣 2 分。每个不规范明码标价牌扣 0.1 分，每少设置一个明码标价牌扣 0.1 分，扣完为止。	区城市管理委	依据市交通委评价结果、区城管委（交通委）、区第三方检查结果、区相关部门检查情况	车位标线不规范：侵占慢行系统，车位线重复、不清晰、不完整等无法辨别车位，占压工作井（含雨篦子）；不规范明码标价牌：指明码标价牌破损、颜色非橙色、内容不可辨识、二维码污损。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100分)	评价标准	评价负责 部门	评价方式	评分说明
3	视频设备管理	15	(1) 订单推送效率 (4 分)。 1) 高位视频: 订单推送时间在 20 分钟以内的订单占比达到 98% 及以上的, 不扣分, 每低 0.5%, 扣 1 分, 不足 0.5% 的按 0.5% 计算, 扣完为止; 2) 移动视频: 日间移动视频设备订单推送时间在 45 分钟以内的订单占比达到 95% 及以上的, 不扣分; 推送时间在 60 分钟以内的订单占比达到 95% 及以上的, 扣 0.5 分, 推送时间在 60 分钟以内的订单占比不足 95% 的, 每低 1%, 扣 0.5 分, 不足 1% 的按 1% 计算, 扣完为止。 夜间移动视频设备订单推送时间在 150 分钟以内的订单占比达到 95% 及以上的, 不扣分, 每低 1%, 扣 0.5 分, 不足 1% 的按 1% 计算, 扣完为止。 (2) 视频设备实际正常运行时间占应正常运行时间比例 (3 分)。 其中视频设备在线率大于等于 98%, 不扣分; 每低 1%, 扣 1 分, 不足 1% 的按 1% 计算, 扣完为止。(注: 因突发事件等存在不可抗力因素, 导致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 各公司应及时向区交通委申报, 确认后可不记录在内); (3) 视频设备识别准确率 (8 分) 根据漏拍、错拍车辆数占抽查车辆数比例, 得出识别准确率, 此项得分根据不同类型视频设备分别扣分情况统计得出: 1) 高位视频: 准确率 $\geq 95\%$, 不扣分, 每低 1% 扣 2 分, 不足 1% 的按 1% 计算, 扣完为止; 2) 移动视频: 准确率 $\geq 93\%$, 不扣分; $90\% \leq \text{准确率} < 93\%$, 扣 1 分; $85\% \leq \text{准确率} < 90\%$, 扣 2 分; $81\% \leq \text{准确率} < 85\%$, 扣 4 分; $76\% \leq \text{准确率} < 81\%$, 扣 6 分; 准确率 $< 76\%$, 扣 8 分。	区城市管理委	依据市交通委、区城管委 (交通委) 评价结果	视频设备包括: 高位视频、移动视频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100分)	评价标准	评价负责部门	评价方式	评分说明
4	金额实缴率	20	年度考核时审定金额实缴率应 $\geq 90\%$ ，每下降 1%（不足 1%按 1%计算）扣 2.5 分，扣完为止。	区城市管理委	依据市交通委调取结果为准	
5	社会反映	7	负面报道处理。每发生 1 起主流媒体（北京日报、晚报、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首都之窗网站、北京交通广播等）一般负面报道（如管理不规范、车位不清晰、设备不能使用等），扣 1 分，每发生 1 起主流媒体严重负面报道（黑收费、设备大面积故障等）或被列入市级督办事项的，扣 2 分，最多扣 7 分。	区城市管理委	依据市区督办件、市区舆情监测	媒体报道不实，或者其他客观原因，各企业可提交说明材料，经核实属实的，可不扣分。
6	投诉办理情况	20	所管道路每发生接诉即办考核失分案件 1 件，扣 1 分，扣完为止	区城市管理委	依据日常统计	
7	属地街镇监督管理	10	属地街镇对本辖区道路管理公司进行定性综合评价（优良、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由区交通委汇总，按优良（10 分）、合格（8 分）、基本合格（6 分）、不合格（0 分），折算为分值，取平均值为此项最终得分。	属地街镇	依据街镇日常管理、检查抽查情况进行评分	
8	相关政府部门执法检查	10	每处罚 1 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海淀交通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	依据停车管理服务企业有关违法违规行受到区相关执法部门的处罚	
9	安全生产	8	由区第三方每查处一起扣 1 分；区相关部门查处一起扣 2 分；如发生安全事故，根据事故等级年度总分扣除 15-40 分。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委（交通委）、区第三方检查结果、区相关部门检查情况	相关内容详见《海淀道路停车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备注：本评价标准如因评价负责部门的评价方式或评价标准发生变动时，以调整后的评价方式或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附件 3

奖励金分配说明

一、基本内容

本项目设置奖励金 500 万元，奖励金内容分为收入增长率和管理考核结果评价两部分，单项奖励金额为 250 万元。

二、分配方式

1. 收入增长率对比。

以上一年度相同道路总收入为基准，对比本年度停车收入。若各公司停车管理收入均有增长，计算各公司收入增长率（本年度单车位收入/上年度单车位收入），按照各公司增长率比重（即增长率/两家增长率之和）分配 250 万元奖励金；若仅有一家公司收入有增长，该公司单独获得 250 万元奖励金；若各公司收入均未出现增长，不奖励。

2. 管理考核情况对比。

年度考核成绩超过 90 分可以获得管理服务效果奖励金。若各公司均超过 90 分，按照各公司分值比重 250 万元分配奖励金；若仅有一家公司超过 90 分，该公司单独获得 250 万元管理效果奖励金；若各公司均未超过 90 分，不奖励。

三、支付方式

合同期结束后，根据审计结果，与符合奖励标准的管理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奖励金。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格式附后)

居住停车收费道路管理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花园路街道 2026 年居住停车收费道路管理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人）：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花园路街道 2026 年居住停车收费道路管理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为合理使用停车资源，缓解居住区停车难问题，改善居住区周边交通环境，规范道路居住停车收费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甲方购买道路居住停车管理服务；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标准和本协议的约定，在规定的机动车临时停放路段管理和维护如附件 1 所示的停车位。

（二）甲方向乙方购买道路居住停车管理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包括秩序管理、宣传引导、协助欠费追缴、日常巡查等在内的道路居住停车管理服务，通过停车管理实现道路停车费（非现金）收缴，并自愿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和属地监管，包括

但不限于：

1. 秩序管理：引导停车人停车入位，查验停车证，维护停车秩序，对不听劝阻违法停车、严重影响交通秩序的现象需向甲方 进行报告，协助实施清理拖移，并受理停车人举报投诉；对临时停车人按照政府定价严格以电子收费方式计时收费。

2. 宣传引导：宣传道路居住停车管理政策法规；

3. 协助欠费追缴：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等法规和相关规定，协助甲方和区停车管理部门对未按规定缴纳道路居住 停车费的停车人进行催缴；

4. 日常巡检：对停车设施外观和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巡检，确保各项设施完好，保证标志、标线、明码标价牌完整清晰，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甲方；

5. 甲方要求的其他涉及居住停车收费道路管理服务内容。

（三）具体的居住停车收费道路管理考核明细详见附件 5。

（四）根据现行相关法律和政策要求，甲、乙双方共同接受市、区相关部门对居住停车收费道路管理和 Service 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停车管理服务行为进行考核评价和监督；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障设备正常运转，维护停车位标志标 线和明码标价牌清晰，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3. 甲方有权根据市、区停车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乙方对相 关事项进行调整，并要求乙方有针对性地加强区域管理。

4. 甲方有权跟踪监管乙方服务全过程，督促乙方履行协议约定义务，开展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调查。

5. 甲方有权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居住停车收费道路管理考核标准（试行）》对乙方按年度进行考核评价，要求乙方适时接受 并积极响应相关部门对乙方的审核。

6. 甲方有权根据市、区居住停车收费道路管理工作的部署安排，结合本地区道路停车管理要求，实施包括终止本协议等在内的调整。

7. 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

8. 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市、区停车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统一服装、统一装备、统一培训的内容提供服装样式、制作标准、根据 工作要求制定培训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9. 甲方有义务受理和解决居住停车收费道路管理工作中的 纠纷和投诉等。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宣传居住停车收费道路管理相关政策。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对服务区域停靠车辆进行管理，包括引导停车人停车入位，查验停车证，维护停车秩序，对未经认证车辆和临时停车通过非现金方式进行收费管理等。

2.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受理和解决道路居住停车收费 管理工作中的纠纷和投诉等。

3. 乙方有义务积极宣传路侧居住停车管理政策。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服务质量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

5. 乙方有义务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设置道路停车明码标价牌（行业主管部门电话应设置为属地街镇监督管理电话），保持用于停车管理服务的各项设施完好、标志标线完整清晰。

6. 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反馈道路停车收费设备运行异常 情况，确保各类停车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7. 乙方有义务聘用合格的停车管理员，正式上岗前取得上岗证，定期进行专业培训，并按照甲方要求统一服装、统一装备、统一培训，确保管理员不出现议价、收取现金等违规行为。

8. 乙方应遵守劳动用工规定，与停车管理员签订劳动合同并 依法为停车管理员缴纳社会保险，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

9. 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乙方人员进行管理，并对其安全负责，乙方人员对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主体责任。

10. 乙方聘用的停车管理员应当配合甲方和区停车管理部门对未按照规定缴纳道路停车费用的车辆进行催缴。

11. 乙方有义务对违法停车、严重影响交通秩序的现象向相关执法单位进行报告，有义务协助执法部门对违法车辆实施清理拖移。

12. 乙方作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单位，在本市行政范围内已办理工商登记的停车管理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3. 乙方应当具备健全、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

14. 乙方应当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15. 乙方应当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依法取得相关资质并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社会 信誉、商业信誉良好，无失信记录。

16. 乙方不得对本道路居住停车管理服务项目进行转包、违法分包。

17. 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中各项承诺，特别是严禁在停车管理服务中私收现金、议价及私自截流等违法违规行为。

1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提供管理服务工作。

19. 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还应遵守《海淀区居住停车收费道路管理服务规范（试行）》（见附件 4）的要求，接受《海淀区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工作细则》（见附件 5）的考核。

20. 乙方在管理期间对管理范围内车辆财产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21.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所属区政府确定的其他相关条件。

三、管理服务费结算及支付方式

1. 管理服务费中标金额

乙方在甲方所在花园路街道 2026 年居住停车收费道路管理服务项目停车位的中标数量为____个，中标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即中标单月单车位价格为人民币____元。

现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暂定单月单车位价格为人民币____元。

2. 管理服务费结算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年度内道路停车管理服务费与道路停车占道费实际收入挂钩，原则上采用“以收定支”的结算模式。当单月单车位道路停车占道费实际收入大于等于暂定单月单车位价格时，按照暂定单月单车位价格参与考核结算；当单月单车位道路停车占道费实际收入小于暂定单月单车位价格时，按照单月单车位道路停车占道费实际收入参与考核结算。

道路停车管理服务费与考核结果挂钩，评价结果优良的，按照合同约定的 100%支付服务费；评价结果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的 97%支付服务费；评价结果基本合格及不及格的，按照合同约定的 95%支付服务费。

在合同签订后首个季度内支付首付款，金额为暂定合同金额的 40%；在合同服务期内第三季度内支付过程款，金额为暂定合同金额的 30%；合同执行完毕后，根据审计报告中的实际收入情况及考核结果支付尾款。

为提升道路停车收入及管理服务水平，北京市海淀区设置奖励金，乙方可根据考核结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按比例获得奖励金（详见附件 6 奖励金分配说明）

四、服务购买方式、期限、地点

1. 甲方向社会公开采购本次道路居住停车管理服务需求；乙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本次道路居住停车管理服务。

2. 本协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3. 本协议履行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五、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

3. 如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解聘停车管理员、调换管理员服务位置、健全服务事项等）；如乙方拒不改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另行委托服务机构，乙方应返还其未提供服务的费用且按照年度管理服务费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事项纳入企业信用体系。

六、履约保函

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管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元，做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满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本金返还乙方。

七、考核评价

甲方按照《海淀区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工作细则》（附件 5）对乙方的管理服务进行考核评价，乙方的停车管理服务费将按照考评结果予以结算，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协议到期后不可续签；其中，乙方道路停车费收缴情况，则按照停车费实际收缴额与投标承诺收缴额的百分比情况进行考核评分，乙方承诺的停车费收缴额一年为 元。因 POS 机上线、居住停车证办理等客观因素导致的收缴额不足，按照道路实际上线日期核减收缴额。如乙方未达到承诺约定视为违约。

八、停车位增加或减少导致的管理服务费调整

服务期内，经第三方审计机构据实审核结算，并结合考核结果结算停车管理服务费。

九、协议的终止、变更和解除

（一）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和解除；如果协议履行中内容发生变化，双方应协商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确定变化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在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事项、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或在服务期限内出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为拒不按照要求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
2. 因乙方不执行甲方传达的市、区道路停车管理新要求的；
3. 因乙方在道路停车管理中不执行相关收费规定的；
4. 因乙方未尽其他管理服务职责，管理服务中存在：

（1）在管理路段安装地桩、地锁及其他影响车辆正常停放或道路交通安全的设备、设施；

（2）未经允许私自出租、转租、转包、违法分包管理的；

（3）使用无上岗证人员、持伪造或失效上岗证人员；

（4）擅自停业、歇业；

（5）法律法规和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上述情况下，甲方可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解除本协议，通知中应明确本协议解除的日期及实施指定第三方接管等移交安排。

（三）因公共利益需要解除的。

（四）因不可抗力需要解除的。

（五）协议约定期届满，本协议终止。

十、责任免除

1.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服务的停车位灭失，本协议中止，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继续计算。乙方按照灭失车位数量核减甲方应支付的管理服务费。如甲方管理服务费已经完全支付尚有应退还甲方款项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予以退还。不可抗力因素包括：

（1）政府征用；

（2）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

（3）罢工、骚乱等社会事件；

（4）停车位所在道路改造或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占、掘道路施工。

2. 服务期间因不可抗力无法递补服务路段和服务车位的，协议没有继续履行的条件，协议解除，甲、乙双方应当于协议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解决。如无法调解，可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双方约定向协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事项

1. 在本协议中未规定，而在《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及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中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未尽事项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交区停车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邮寄、电子邮箱等均为有效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类别	车位数 (个)	设备类型	备注
1	花园北路	国安路口至花园北路西口南侧	二类	97	高位视频	
2	花园路	北土城西路塔院南口至塔院路口	二类	110	高位视频	
3	牯牛桥路	花园路至花园东路	二类	28	移动视频	
4	塔院东街	北土城西路至马甸桥	二类	45	移动视频	
5	塔院西街	花园北路至北土城西路	二类	56	移动视频	
6	花园东路	北四环至牡丹环岛	二类	149	高位视频	
7	龙翔路	花园东路至牡丹园东街南北两侧	二类	185	高位视频	
8	小关西后街	花园东路至牡丹园东路南侧	二类	46	移动视频	
9	北太平庄路	北太平庄桥至牡丹园路口两侧	二类	90	高位视频	
10	健安西路	马甸西路至北太平庄路北侧（东段）至花园路（中段）至西土城路（西段）	二类	285	移动视频	
11	马甸西路	马甸路西口至马甸西路南口段东侧	二类	22	移动视频	
12	马甸东路	北土城西路至马甸桥	二类	133	移动视频	
13	黄亭子路	北三环至黄亭子小区东门西侧	二类	70	移动视频	
14	国家质检总局西侧路	马甸路至冠城北园南侧路	二类	13	移动视频	
15	马甸小学东侧路	马甸路至冠城北园南侧路	二类	22	移动视频	
合计				1351		

备注：此表根据目前停车治理实际情况拟订编制，结合地面停车规划编制实施和工作需要情况，具体道路停车收费和电子收费设施建设、管理数量将以实际发生为准。

附件 2

居住停车收费道路管理政府购买服务要求

一、承接主体的条件

-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已办理工商登记的停车管理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备健全、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
- （三）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项目所必须的人员和信息化应用能力；
- （五）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并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社会信誉、商业信誉良好；
- （六）原则上应委托专业停车企业对道路停车进行管理，具有停车管理项目的经验；具有投保停车场公共责任险的能力。
- （七）无不按要求缴纳停车占道费和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 （八）购买主体（属地街镇）确定的其他条件。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 （一）道路停车管理相关法规文件规定和居住停车收费道路管理服务规范（参照《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服务规范（试行）》执行）确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 （二）查验居住停车证，引导停车人停车入位，维护停车秩序，协助属地街镇开展基础调研、方案制定和居住停车认证工作，对临时停车人按照政府定价、严格计时收费（须以非现金方式）；
- （三）维护停车位及有关标志标线和收费标牌等完整清晰，维护停车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做好停车运行监测和统计分析；
- （四）对不听劝阻的违法停车、影响交通秩序现象向执法部门进行举报和取证，协助实施违停车辆清理拖移，及时受理、妥善处理停车人投诉；
- （五）宣传路侧居住停车管理政策；
- （六）属地街镇确定和交办的其他路侧停车管理服务内容。

三、购买程序和要求

- （一）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含本区）规定程序和要求；
- （二）依法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确定停车管理服务承接主体。按规定招

标的采取综合评分法评标，招标前属地街镇根据实施停车收费管理道路、停车位数量和居住认证停车、出行临时停车、历史收费情况等，预测设定停车管理道路范围、合同期限内实现停车收费基准值（办证趸租费和临停收费），将停车管理服务方案、停车费收缴承诺值，纳入投标响应内容，按一定权重纳入评标办法。

（三）在对中标企业停车管理情况评估时，将实现停车收费情况作为重点内容纳入停车管理服务情况考核。招标后，街镇与企业签订书面协议并检查、监督协议履行执行情况，协议中应明确购买服务对象、内容、范围、数量、协议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考核合格及以上的依据本区规定续签）、协议终止情况、质量标准、考核办法、管理费用结算方式（详见《海淀区居住停车收费道路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处理方式；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四）符合《海淀区居住停车收费道路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及其附件的相关要求。

附件 3

居住停车收费道路管理服务规范（试行）

1 范围

1.1 本规范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道路居住停车位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额上缴区财政），用于规范居住停车政府购买服务企业和道路停车管理员的服务行为，停车居民自治区域可参照执行。

2 企业服务规范

2.1 管理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海淀区居住停车收费道路管理服务协议》要求，履行乙方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2.2 管理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劳动用工、财务管理、收费巡查、岗位责任、人员培训、信息公示、安全应急等管理制度。

2.3 管理服务企业应当遵守劳动用工规定，与停车管理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停车管理员缴纳社会保险，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

2.4 管理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计准则，接受指定的审计部门审计，不得违反财务管理规定。

2.5 管理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并对各岗位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2.6 管理服务企业应当遵守收费价格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和计费方式，不得擅自涂改收费公示牌，不得收取现金、多收费、议价收费或者擅自改为计次收费。

2.7 管理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要求，不得私划占道停车泊位，不得在道路上设置地桩地锁，不得擅自涂改备案停车泊位标线。

2.8 管理服务企业应投保停车场公共责任险，负责停车场的安全责任，如产生停放车辆损坏和人员伤害等情况，全部责任由管理服务企业来承担。

2.9 管理服务企业应按照《关于规范本市道路电子收费停车场明码标价的通知》（京发改规【2018】8号）建立和执行信息公示制度。

2.10 管理服务企业应建立健全人员培训和管理制度，并对停车管理员就道路停车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安全措施、消防知识、停车引导、秩序维护、欠费追缴、应急预案等进行培训，不得使用无上岗证人员或非本单位人员。

2.11 管理服务企业按照全区统一部署和要求，应为停车管事员提供统一的工装，并在工装醒目位置标注企业名称及标识。

2.12 管理服务企业应建立设施设备档案及维修保养记录台账，建立设施设备的交接班检查记录台账，对达到使用期限或者损耗严重的设施设备应及时更换，维护停车标志标线和收费牌的完整清晰，维护停车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2.13 管理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安全应急管理制度，明确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设备的储备及处置措施等内容。建立并执行火警、交通事故、刑事案件、爆炸、防汛、公共卫生防疫等方面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2.14 管理服务企业应协助各街镇开展居住停车认证工作、宣传停车管理政策；做好停车运行监测和统计分析。

2.15 管理服务企业应对不听劝阻的违法停车、严重影响交通秩序的现象向执法部门进行举报，协助实施清理拖移。及时受理妥善处理停车人、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投诉。

2.16 管理服务企业应积极办理街镇确定和交办的其他路侧停车管理服务内容。

3 停车管理员服务规范

3.1 停车管理员具体负责责任范围内的停车秩序维护、处理突发事件，查验居住停车证，引导停车人停车入位。

3.2 停车管理员应严格遵守上下班制度，不迟到、早退、旷工，不得擅自离岗、换岗。

3.3 停车管理员应取得上岗证后方可服务，上岗时应着工装、佩戴上岗证，并保持工装干净、整洁，不与其他服装混穿。

3.4 停车管理员应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不与车主争执，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文明用语及禁语示范见附件 4）。

3.5 停车管理员应严格遵守以下操作规程：

3.5.1 当车辆驶入停车位时，负责引导和协助车辆停车入位，以减少碰擦事故，不得故意引导停车人跨位停车。

3.5.2 当停车人停稳车辆后，提醒车主注意事项（关好门窗、车内不放置贵重物品等）。经查验为出行停车和未经认证的居民停车，要按政府定价、计时收费（不足一个计时单位不收取费用、计时单位、计费价格、夜间收费标准等），并确认停车起始时间。

3.5.3 当出行停车和未经认证的居民停车车辆准备离场时，负责向停车人引导和介绍收费方式，通过移动视频设备扫描车辆信息，指导停车人通过 APP 完成缴费、开具的财政电子票据。

3.5.4 当停车管理人员使用移动视频设备对停放车辆进行扫描信息录入时显示出以往

欠费记录，应提醒停车人进行欠费补缴，按照以上规则完成欠费补缴、获取财政电子票据。

欠费记录，应提醒停车人进行欠费补缴，按照以上规则完成欠费补缴、获取财政电子票据。

3.6 停车管理员每 15 分钟对管辖区域订单进行核实，未创建订单的及时创建订单，并检查车辆周边安全情况和设施摆放情况，确保各项设施完好，保证标志、标线、明码标价牌完整清晰，发现问题及时报送。

3.7 员工吃饭时间应根据管理路段周边情况而定，个人吃饭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倒班吃饭人员人数不得超过路段停车管理员人数的 1/3。

3.8 停车管理员严禁事项：

3.8.1 严禁不按照收费标准收费、议价；

3.8.2 严禁不使用收费设备私收现金；

3.8.3 严禁在代缴行为中私自截留；

3.8.4 严禁在工作期间或工作区域与人吵架、打架斗殴，说脏话；

3.8.5 严禁私自损坏收费设备或不及时汇报设备损坏的情况；

3.8.6 不准发表反动及不正当言论；

3.8.7 不准损害停车人人身财产安全；

3.8.8 不准做其他有损车主合法权益、有损停车行业形象的行为。

以上如有违反，政府购买服务企业应对违反人员进行严肃处理或解除劳动合同、送交公安机关。

4 管理责任

4.1 管理服务企业未履行服务责任或未近到管理服务义务的，属地街镇有权终止购买服务协议并予以清退。

4.2 属地街镇要通过巡查稽查严肃查处违规收费的经营企业和管理员，发现管理员存在私收现金、议价等违规违法情况，要责令经营企业对其进行开除处理，同时警告所在企业。同时，针对违规的停车收费员和经营企业及时报送至区停车管理部门。对开除的收费员吊销上岗证，不允许再参加上岗证考试，且不得从事停车管理工作。

5 服务纠纷处理

5.1 管理服务企业有义务配合道路停车占道费执收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价格监督部门等，对停车人提出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

附件 4:

文明用语

管理人员恰到好处的使用文明礼貌用语，可表现自身的亲切、友好、和蔼和善意，让车主尊重自己，避免不必要的纠纷。管理人员日常礼貌用语：

1. 先生（女士），您好。
2. 不好意思，请稍后。
3. 请您停车入位。
4. 请关好车窗。
5. 请携带好车内的贵重物品，以防被盗。
6. 谢谢您的配合。

7. 您好，本路段为居住道路停车路段，如果您是周边小区居民，小区内无停车位停放，且未在全市路侧办理相关停车优惠证，建议您至您所属居委会咨询居民停车相关政策和办法。

8. 您好，您停车时长为**小时***分钟，按照价格标准停车费用共计***元，请您通过支付宝、微信或银联卡等支付，我们规定不能收取现金，请您谅解。

禁语示范

1. 招呼用语时，不能说：那个什么人，或者“喂”；
2. 答询用语时，不能说：不知道或不关我的事；
3. 介绍用语时，不能说：自己去看，自己去找；
4. 他人批评时，不能说：有意见找领导去，或你去投诉好了；
5. 停车繁忙时，不能说：急什么或你慢慢等吧；
6. 与人交谈时，不能模仿他人的语言、语调或动作；
7. 不在司机走后背后议论或发生冷笑声，不得说：“车买得起，几元钱付不起”

等嘲笑语言。

附件 5

海淀区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停车服务管理，巩固和提升道路停车改革成效，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服务规范（试行）》、《2020 年度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工作细则（试行）》等法规文件 and 市、区部署要求以及《海淀区推进道路停车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结合我区道路停车改革及电子收费的特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工作细则按照“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的原则，由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区财政局、海淀交通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支队、区应急局、属地街镇等相关单位，对各停车管理服务企业在海淀区道路停车服务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条 区城管委（区交通委）负责统筹协调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工作，区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参与服务管理评价工作。各停车管理服务企业应积极配合评价工作，并开展自我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四条 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工作应公开、公平、公正，坚持长效监管、评价量化、实事求是和促进服务管理工作提升的原则。

第二章 对象和内容

第五条 本细则以各停车管理服务企业为评价对象。评价工作开展时间为委托协议的服务期限时间。

第六条 道路停车收费服务管理评价工作内容包括：

（一）管理服务制度：包括制定运营管理方案，建立并执行劳动用工、财务管理、岗位责任、人员培训、信息公示、安全应急等制度、管理员服务规范情况、定期维护制度等。

（二）标志标线：包括车位设置规范性、标志标线标牌清晰明了。

（三）电子收费：包括视频设备管理、金额实缴率、停车管理员服务规范情况。

（四）社会反映与投诉：包括各主流媒体属实的负面报道、市区督办件、投诉处理办理情况。

（五）属地监管：属地街镇日常管理及检查抽查情况。

（六）执法检查：停车管理服务企业有关违法违规行受到相关执法部门处罚的。

（七）安全生产：服务管理工作中安全生产情况

第七条 满分为 100 分，依据评价工作项目和分值累计减分。评价分值于委托协议到期日结清，下一评价工作周期从委托协议约定的管理服务起始日期重新计算。

第八条 具体项目和标准，按《海淀区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标准》执行。评价指标和分值，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可根据道路停车改革实际和年度工作重点，每年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评价方式

第九条 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区财政局、海淀交通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支队、区应急局、属地街镇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各停车管理服务企业的服务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评价工作为协议期内的综合评价。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由区城管委（区交通委）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向相关部门收取评价结果，汇总形成评价总分。

第四章 评价分数与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此评价总分 100 分，企业评价得分 85 分（含）以上为优良，85 分至 70 分（含）为合格，70 分至 60 分（含）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与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管理服务费结算挂钩。

道路停车管理服务费的结算方式：评价结果优良的，按合同约定的 100%支付服务费；评价结果合格的，按合同约定的 97%支付服务费；评价结果基本合格及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的 95%支付服务费，并酌情核减其所管停车道路数量。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海淀区城管委（交通委）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海淀区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标准

附件

海淀区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标准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100分)	评价标准	评价负责部门	评价方式	评分说明
1	停车企业制度建立和执行落实情况	5	运营管理方案（落实自查报告）、劳动用工制度（劳动合同）、财务管理（财务报表）、岗位责任（人员安排）、人员培训（培训记录）、信息公示（公示内容）、档案管理（材料建档归类）、安全生产管理（应急方案、巡查演练记录）、检查记录（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每日检查记录、工作小节等）、投诉处理制度（投诉处理台账）、定期维护制度。未建立制度、方案、记录的，每项扣 0.5 分；定期维护制度中每缺少 1 个月巡查维护记录的扣 0.1 分。	区城市管理委	依据区城管委（交通委）、区第三方检查结果	相关内容详见《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服务规范（试行）》；其中定期维护制度要至少包含但不限于对车位、标线、明码标价牌维护的时间、人员、各类问题处置、复查等工作安排内容。
2	标志标线清晰明了	5	标线清晰明了，标志、明码标价牌齐全完整。经市级抽查或区第三方检查，发现 1 个不规范车位标线扣 0.2 分，每条道路最多扣 2 分。每个不规范明码标价牌扣 0.1 分，每少设置一个明码标价牌扣 0.1 分，扣完为止。	区城市管理委	依据市交通委评价结果、区城管委（交通委）、区第三方检查结果、区相关部门检查情况	车位标线不规范：侵占慢行系统，车位线重复、不清晰、不完整等无法辨别车位，占压工作井（含雨篦子）；不规范明码标价牌：指明码标价牌破损、颜色非橙色、内容不可辨识、二维码污损。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100分)	评价标准	评价负责部门	评价方式	评分说明
3	视频设备管理	15	(1) 订单推送效率 (4 分)。 1) 高位视频: 订单推送时间在 20 分钟以内的订单占比达到 98% 及以上的, 不扣分, 每低 0.5%, 扣 1 分, 不足 0.5% 的按 0.5% 计算, 扣完为止; 2) 移动视频: 日间移动视频设备订单推送时间在 45 分钟以内的订单占比达到 95% 及以上的, 不扣分; 推送时间在 60 分钟以内的订单占比达到 95% 及以上的, 扣 0.5 分, 推送时间在 60 分钟以内的订单占比不足 95% 的, 每低 1%, 扣 0.5 分, 不足 1% 的按 1% 计算, 扣完为止。 夜间移动视频设备订单推送时间在 150 分钟以内的订单占比达到 95% 及以上的, 不扣分, 每低 1%, 扣 0.5 分, 不足 1% 的按 1% 计算, 扣完为止。 (4) 视频设备实际正常运行时间占应正常运行时间比例 (3 分)。 其中视频设备在线率大于等于 98%, 不扣分; 每低 1%, 扣 1 分, 不足 1% 的按 1% 计算, 扣完为止。(注: 因突发事件等存在不可抗力因素, 导致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 各公司应及时向区交通委申报, 确认后可不记录在内); (5) 视频设备识别准确率 (8 分) 根据漏拍、错拍车辆数占抽查车辆数比例, 得出识别准确率, 此项得分根据不同类型视频设备分别扣分情况统计得出: 1) 高位视频: 准确率 $\geq 95\%$, 不扣分, 每低 1% 扣 2 分, 不足 1% 的按 1% 计算, 扣完为止; 2) 移动视频: 准确率 $\geq 93\%$, 不扣分; $90\% \leq \text{准确率} < 93\%$, 扣 1 分; $85\% \leq \text{准确率} < 90\%$, 扣 2 分; $81\% \leq \text{准确率} < 85\%$, 扣 4 分; $76\% \leq \text{准确率} < 81\%$, 扣 6 分; 准确率 $< 76\%$, 扣 8 分。	区城市管理委	依据市交通委、区城管委 (交通委) 评价结果	视频设备包括: 高位视频、移动视频
4	金额实缴率	20	年度考核时审定金额实缴率应 $\geq 90\%$, 每下降 1% (不足 1% 按 1% 计算) 扣 2.5 分, 扣完为止。	区城市管理委	依据市交通委调取结果为准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100分)	评价标准	评价负责部门	评价方式	评分说明
5	社会反映	7	负面报道处理。每发生 1 起主流媒体（北京日报、晚报、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首都之窗网站、北京交通广播等）一般负面报道（如管理不规范、车位不清晰、设备不能使用等），扣 1 分，每发生 1 起主流媒体严重负面报道（黑收费、设备大面积故障等）或被列入市级督办事项的，扣 2 分，最多扣 7 分。	区城市管理委	依据市区督办件、市区舆情监测	媒体报道不实，或者其他客观原因，各企业可提交说明材料，经核实属实的，可不扣分。
6	投诉办理情况	20	所管道路每发生接诉即办考核失分案件 1 件，扣 1 分，扣完为止	区城市管理委	依据日常统计	
7	属地街镇监督管理	10	属地街镇对本辖区道路管理公司进行定性综合评价（优良、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由区交通委汇总，按优良（10 分）、合格（8 分）、基本合格（6 分）、不合格（0 分），折算为分值，取平均值为此项最终得分。	属地街镇	依据街镇日常管理、检查抽查情况进行评分	
8	相关政府部门执法检查	10	每处罚 1 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海淀交通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	依据停车管理服务企业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区相关执法部门的处罚	
9	安全生产	8	由区第三方每查处一起扣 1 分；区相关部门查处一起扣 2 分；如发生安全事故，根据事故等级年度总分扣除 15-40 分。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委（交通委）、区第三方检查结果、区相关部门检查情况	相关内容详见《海淀道路停车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附件 6

奖励金分配说明

一、基本内容

本项目设置奖励金 500 万元，奖励金内容分为收入增长率和管理考核结果评价两部分，单项奖励金额为 250 万元。

二、分配方式

1. 收入增长率对比。

以上一年度相同道路总收入为基准，对比本年度停车收入。若各公司停车管理收入均有增长，计算各公司收入增长率（本年度单车位收入/上年度单车位收入），按照各公司增长率比重（即增长率/两家增长率之和）分配 250 万元奖励金；若仅有一家公司收入有增长，该公司单独获得 250 万元奖励金；若各公司收入均未出现增长，不奖励。

3. 管理考核情况对比。

年度考核成绩超过 90 分可以获得管理服务效果奖励金。若各公司均超过 90 分，按照各公司分值比重 250 万元分配奖励金；若仅有一家公司超过 90 分，该公司单独获得 250 万元管理效果奖励金；若各公司均未超过 90 分，不奖励。

三、支付方式

合同期结束后，根据审计结果，与符合奖励标准的管理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奖励金。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票据要求：电汇（底单电子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章）扫描电子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四、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其中：单车位(元/月/车位)_____元

注：

- 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2. 本表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				
总价（元）					

注：

-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专业	职称	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成绩
				项目 负责人				
.....								

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相关证书扫描电子件，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参考，不作为废标条款。

十一、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备注

- 注：
- 1.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2. 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包含合同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合同扫描电子件应清晰可辨。
 - 3. 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内容。

十二、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十三、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等，内容自拟。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